

---

# 法律援助办案（业务）费项目

## 绩效评价工作报告

项目名称：法律援助办案（业务）费

项目单位：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

主管部门：上海市司法局

委托单位：上海市司法局

评价机构：上海立信佳诚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

# 目 录

摘要.....	1
法律援助办案（业务）费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一）项目概况 .....	5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14
（一）绩效评价目的 .....	14
（二）评价方案制定过程 .....	15
（三）绩效评价框架 .....	16
（四）数据收集方法及过程 .....	17
（五）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	17
（六）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	18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	18
（一）评价结论 .....	18
（二）具体绩效分析 .....	28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	36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	36
（二）项目存在的问题 .....	36
五、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	37
附件 1. 基础表.....	39
附件 2. 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445
附件 3. 面访、座谈会和实地调研人员名单，访谈、调研提纲 .....	499
附件 4. 社会调查问卷 .....	522
附件 5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工作底稿 .....	544

## 摘要

### ● 概述

为加强财政预算支出的管理工作，衡量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发挥公共资金的引导和促进作用，进而促进社会经济更好更快的发展，受上海市司法局的委托，上海立信佳诚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 2017 年法律援助办案（业务）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自十八大以来，司法体制改革的议题与探索进展迅速，而法律援助是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 385 号）的规定，符合法律援助范围的公民，可以按照相关规定获得法律咨询、代理、形式辩护等无偿法律服务。

法律援助作为司法救济措施的一种，是通过向缺乏能力、经济困难的当事人提供必要的法律帮助，使他们能平等地站在法律面前，享受平等的法律保护。同时通过提供免费的法律咨询途径拓展公民的法律知识，树立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观念，懂法才能守法。而公民法律意识的增强，也可形成有效的社会监督、促进司法公正，维护司法权威。

上海是我国开展法律援助工作最早的城市之一，自 2003 年国务院制定《法律援助条例》，2006 年上海市财政局、司法局出台了《关于规范法律援助经费保障和办案补贴标准的通知》，规定了刑事案件与民事案件办案补贴标准，2011 年对办案补贴标准进行了调整。参与法律援助项目服务的律师数量也达到了近百名。上海市乃至全国对法律援助项目在规范化、提高工作效率，服务质量等方面，提出了新的要求，2016 年上海市法律援助服务中心的民事法律援助服务标准化试点服务项目为全国首创。

法律援助办案（业务）经费系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的经常性项目经费，每年编制的支出预算，纳入上海市司法局部门预算。2017年法律援助办案（业务）费预算资金为4,339,800.00元，实际使用资金为4,339,465.81元，预算执行率为99.99%

### ● 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2017年法律援助办案（业务）费项目总体组织规范，项目目标完成情况总体良好，资金使用效果良好，圆满实现了预期目标，为维护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但项目也存在着培训实施、媒体宣传力度不足等问题。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评价工作方案中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结合项目的特性，经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对项目进行了公正、客观地独立评价。对2017年法律援助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项目综合得分为91.25分，绩效评级为“优”。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8分，得分8分；项目管理类指标权重30分，得分30分；项目绩效类指标权重62分，得分54.25分。

2017年法律援助办案（业务）费项目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对法律援助工作的重要指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司法厅（局）长座谈会精神，学习贯彻司法部新一任党组对法律援助工作的决策部署，以落实法律援助各项司法行政改革文件为主线，紧紧围绕年度重点工作，开拓进取，扎实工作，充分履行职能作用，为维护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全年法律援助机构共接待窗口咨询12万人次，同比增长26.46%；“12348”专线接答法律咨询29.3万人次，同比增长5.8%；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30815件，同比增长52.78%，其中刑事法律援助案件21361件，同比增长137.19%。

## ● 经验教训和建议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 1、质量管理措施细化完善，保障受援人的利益

为确保2017年度法律援助办案（业务）费项目保质保量完成，援助中心在原制定上海市法律援助若干规定的基础上，通过对历年法律援助工作的认真调研，完善了法律援助案件风险评估机制、法律援助案件动态监控机制、法律援助案件质量专家评估机制。以促进法律援助工作质量得到更好的提升。

#### 2、建立了严格结案审查机制，保证了补贴资金的合规使用

为了保证补贴资金能够合规、有效的使用，援助中心在每个法律援助案件结案后，都会对律师事务所提交的案件卷宗进行审查，在确保案件规范完成后，再拨付补贴资金，确保了补贴资金的合规使用。

### （二）存在的问题

#### 1、法律援助借助新媒体的宣传力度应该加强，宣传方式有待改进

虽然法援中心已经借助新媒体进行了宣传，如：与其他部门合作举办020法治沙龙法律援助专场、配合做好央视“法律援助在行动”相关栏目和上海广播电台“法律援助直通车”节目等，但是效果并不是很理想，并没有达到预期的公众知晓度。

#### 2、对法律援助的培训力度有待加强，培训内容应更加全面细化

经评价组了解，援助中心完成上半年新进援助人员培训，但是并未按照计划的专题执行，下半年的援助工作人员专题培训没有达到预定的人数。另外根据了解，法律援助培训在内容全面性以及培训内容的具体细化程度方面尚有待加强，同时在培训次数方面也相对区级法律援助中心也相对较少。

### **（三）建议及改进举措**

#### **1、建议多与公众关注量大的有关新媒体进行合作，提高宣传频率**

建议法援中心与公众关注量大的新媒体进行合作，紧跟社会潮流，借助流行趋势推进法援的宣传，加大微信公众号的宣传力度，了解公众的心理，有针对性的进行宣传推广。提高公众知晓度的同时提高人们司法公正意识。

#### **2、建议加大法律援助人员的培训力度**

建议援助中心进一步加大对法律援助人员的培训力度，在培训次数、培训内容以及培训细化程度方面进行进一步完善，充分帮助法律援助人员能够全面了解法律援助工作的管理要求，进一步提升法律援助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 法律援助办案（业务）费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运用客观的指标体系，对公共资金使用效率、效益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的制度，是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推进政府管理科学化的重要抓手。

为加强上海市司法局的资金使用规范，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在法律援助办案（业务）费项目中的作用，给缺乏能力、经济困难的当事人提供必要的法律帮助，使他们能平等地站在法律面前，享受平等的法律保护，同时通过提供免费的法律咨询途径拓展公民的法律知识，树立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观念，根据《上海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司法局开展了法律援助办案（业务）费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上海立信佳诚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上海市司法局的委托，以第三方中介机构身份对2017年法律援助办案（业务）费财政支出项目支出情况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小组通过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等方面对2017年法律援助办案（业务）费财政支出项目做出综合的评价。通过采集基础财务数据、日常管理制度、项目完成结果、群众满意度等内容，对法律援助办案（业务）费财政支出项目进行深入的调查分析，总结成绩与经验，探索潜在问题与不足，为法律援助工作建言献策。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立项背景和目的

###### （1）立项背景

自十八大以来，司法体制改革的议题与探索进展迅速，而法律援

助是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385号）的规定，符合法律援助范围的公民，可以按照相关规定获得法律咨询、代理、形式辩护等无偿法律服务。

法律援助作为司法救济措施的一种，是通过向缺乏能力、经济困难的当事人提供必要的法律帮助，使他们能平等地站在法律面前，享受平等的法律保护。同时通过提供免费的法律咨询途径拓展公民的法律知识，树立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观念，懂法才能守法。而公民法律意识的增强，也可形成有效的社会监督、促进司法公正，维护司法权威。

上海是我国开展法律援助工作最早的城市之一，自2003年国务院制定《法律援助条例》，2006年上海市财政局、司法局出台了《关于规范法律援助经费保障和办案补贴标准的通知》，规定了刑事案件与民事案件办案补贴标准，2011年对办案补贴标准进行了调整。参与法律援助项目服务的律师数量也达到了近百名。上海市乃至全国对法律援助项目在规范化、提高工作效率，服务质量等方面，提出了新的要求，2016年上海市法律援助服务中心的民事法律援助服务标准化试点服务项目为全国首创。

## （2）立项目的

通过优化办案补贴的支付流程，提高审批和支付效率，确保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的按时足额发放，保障法律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提高法律援助服务人员的办案积极性和主动性，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提高法律援助服务的质量和水平，促进司法公正、实现社会公平正义。

## （3）立项依据

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是本项目的执行部门，应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所需费用由地方财政全额拨



款支持。项目实施具体依据有：

《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2003]第385号）；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2012]第124号）；

《上海市法律援助若干规定》（上海市人大常委会[2006]）；

《市司法局关于执行上海市法律援助对象经济困难标准的通知》（沪司发法制〔2006〕13号）；

《关于规范法律援助经费保障和办案补贴标准的通知》（沪司发办[2006]98号）；

上海市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标准的通知（沪司规[2011]3号）；

《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办案补贴支付实施细则》；

《民事法律援助案件受理审批规范》；

《上海市法律援助案件风险评估机制》（征求意见稿）；

《上海市法律援助案件动态监控机制》（征求意见稿）；

《上海市法律援助案件质量专家评估机制》（征求意见稿）；

## 2. 项目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 （1）资金来源及拨付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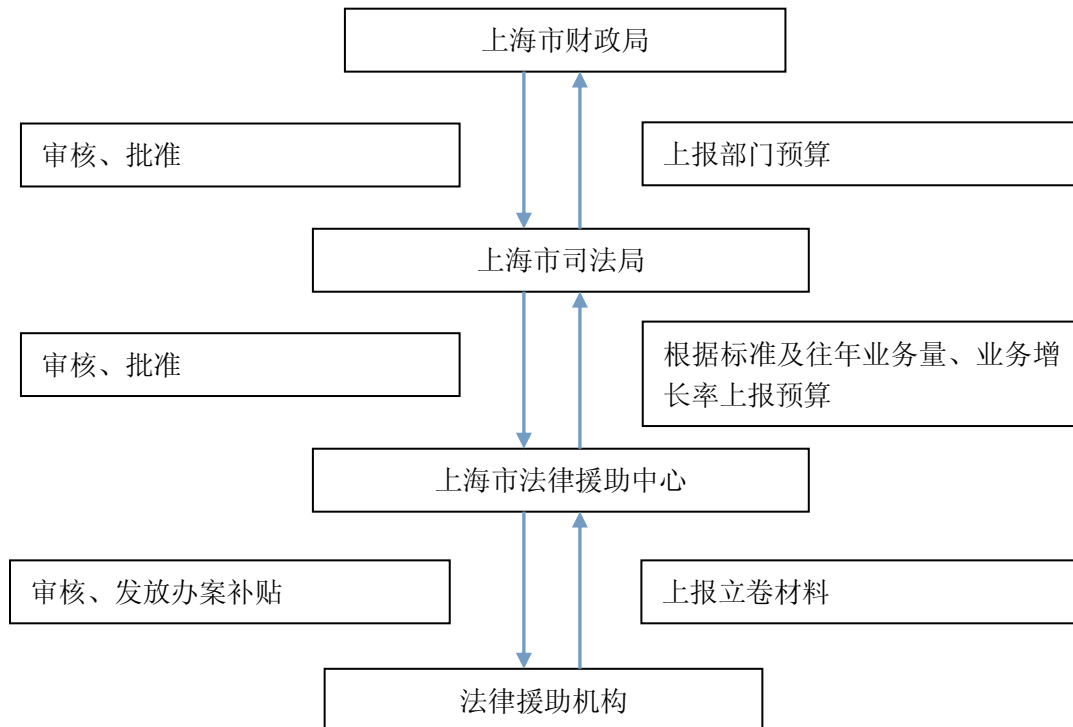
**资金来源：**法律援助办案（业务）经费系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的经常性项目经费，每年编制的支出预算，纳入上海市司法局部门预算。2017年法律援助办案（业务）费预算资金为4,339,800.00元。预算明细见下表1：

表 1: 2017 年法律援助办案（业务）经费预算表

单位: 元

序号	预算明细	预算金额
1	办案补贴费	4,039,000.00
2	翻译费	3,000.00
3	培训费	42,500.00
4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00.00
5	印刷费	20,000.00
6	邮电费	109,800.00
7	案件质量专家评估费	25,500.00
合计		4,339,800.00

**资金拨付流程：**法律援助办案（业务）费列入上海市财政局预算，由区财政局授权司法局拨付。上海市司法局根据与项目实施相关部门的资金申请，按时将所需款项上报财政，由财政审批后授权拨付至实施单位。资金拨付流程图详见图 1：



## （2）资金预算及使用情况

2017年法律援助办案（业务）经费预算资金为4,339,800.00元，实际使用资金为4,339,465.81元，使用明细见下表2：

**表 2:2017 年法律援助办案（业务）经费使用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算金额	使用金额	执行率
1	办案补贴费	4,039,000.00	4,099,674.50	101.5%
2	翻译费	3,000.00	3,000.00	100.00%
3	培训费	42,500.00	42,142.00	99.16%
4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00.00	99,904.51	99.9%
5	印刷费	20,000.00	19,983.00	99.9%
6	邮电费	109,800.00	49,261.80	44.85%
7	案件质量专家评估费	25,500.00	25,500.00	100.00%
合计		4,339,800.00	4,339,465.81	99.99%

### 3. 项目实施情况

2017年，法律援助机构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对法律援助工作的重要指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司法厅（局）长座谈会精神，学习贯彻司法部新一任党组对法律援助工作的决策部署，以落实法律援助各项司法行政改革文件为主线，紧紧围绕年度重点工作，开拓进取，扎实工作，充分履行职能作用，为维护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全年法律援助机构共接待窗口咨询12万人次，同比增长26.46%；“12348”专线接答法律咨询29.3万人次，同比增长5.8%；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30815件，同比增长52.78%，其中刑事法律援助案件21361件，同比增长

137.19%。

### 刑事法律援助工作取得重大突破

一是探索法律援助参与认罪认罚从宽试点工作。7月，法律援助机构与市检察院联合制定下发了《关于审查起诉阶段律师参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就审查起诉阶段律师参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中的职责分工、运行机制、保障措施予以规范。本市法律援助机构已依法为10419名参与认罪认罚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确保认罪认罚自愿性。二是全面推进值班律师工作。在本市公安看守所、人民法院普遍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派驻值班律师为当事人提供法律帮助。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共提供法律咨询5万余人次，转交法律援助申请1802人次。9月28日，司法部发布的6个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典型案例中，采纳了本市法律援助值班律师的两个典型案例。三是全面启动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根据最高院、司法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的办法》，与市高院联合制定了《关于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的办法实施细则》，为进一步扩大审判阶段法律援助覆盖面提供依据。四是加强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工作。与上海市检察院联合制定了《关于深化涉案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工作机制的若干意见》，对未成年被害人申请法律援助零门槛，推进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律师队伍专业化建设，完善队伍培训机制，进一步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

### 参与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卓有成效

根据司法部《关于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的意见》、《关于建立司法行政（法律服务）案例库的方案》等文件要求，一是积极做好法律援助业务进驻和实施工作。将服务网站、手机客户端与法律援助窗口受理职能有效对接，实现网上预约、实时查询、网上咨询等功能，提升法律援助的便利性。二是做好法律援助案例报送工作。17年本市上报至司法部的21篇法律援助典型案例，有19篇被司法部采

用，获得了司法部的好评。

### **法律援助标准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围绕《上海市司法行政系统标准化三年行动计划》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推进国家级标准化建设项目。6月13日，国家标准化委员会专家组通过听取汇报、查阅台账、质询人员等方式，对市法律援助中心承担的国家级“民事法律援助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验收。最终该项目以96分的高分通过验收评估，圆满完成了民事法律援助服务标准化国家级试点项目任务。9月，组织各区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进行标准化培训，在全市范围内进行复制推广。通过标准化建设，法律援助申请审查时间从法定的7个工作日缩短为目前的3个工作日，群众满意度达到99%。

### **法律援助质量管理不断改进**

办案质量是法律援助的生命线，开展案件质量评估，是促进法律援助律师提升办案质量的重要途径。一是组织各级法律援助中心认真落实司法部要求，召开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会，邀请专家律师进行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17年，市法律援助中心已组织召开三期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会，邀请市律师协会专家对案件进行质量评估，法律援助案件的合格率达到100%。二是加强业务指导。组织召开全市法律援助投诉处理专题研讨会，编制印发《法律援助投诉处理与信访矛盾化解典型案例集》，加强案例指导，进一步提高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工作能力和水平。三是做好投诉处理和异议审查工作。17年，共处理投诉事项1件，异议审查事项1件，未发生矛盾激化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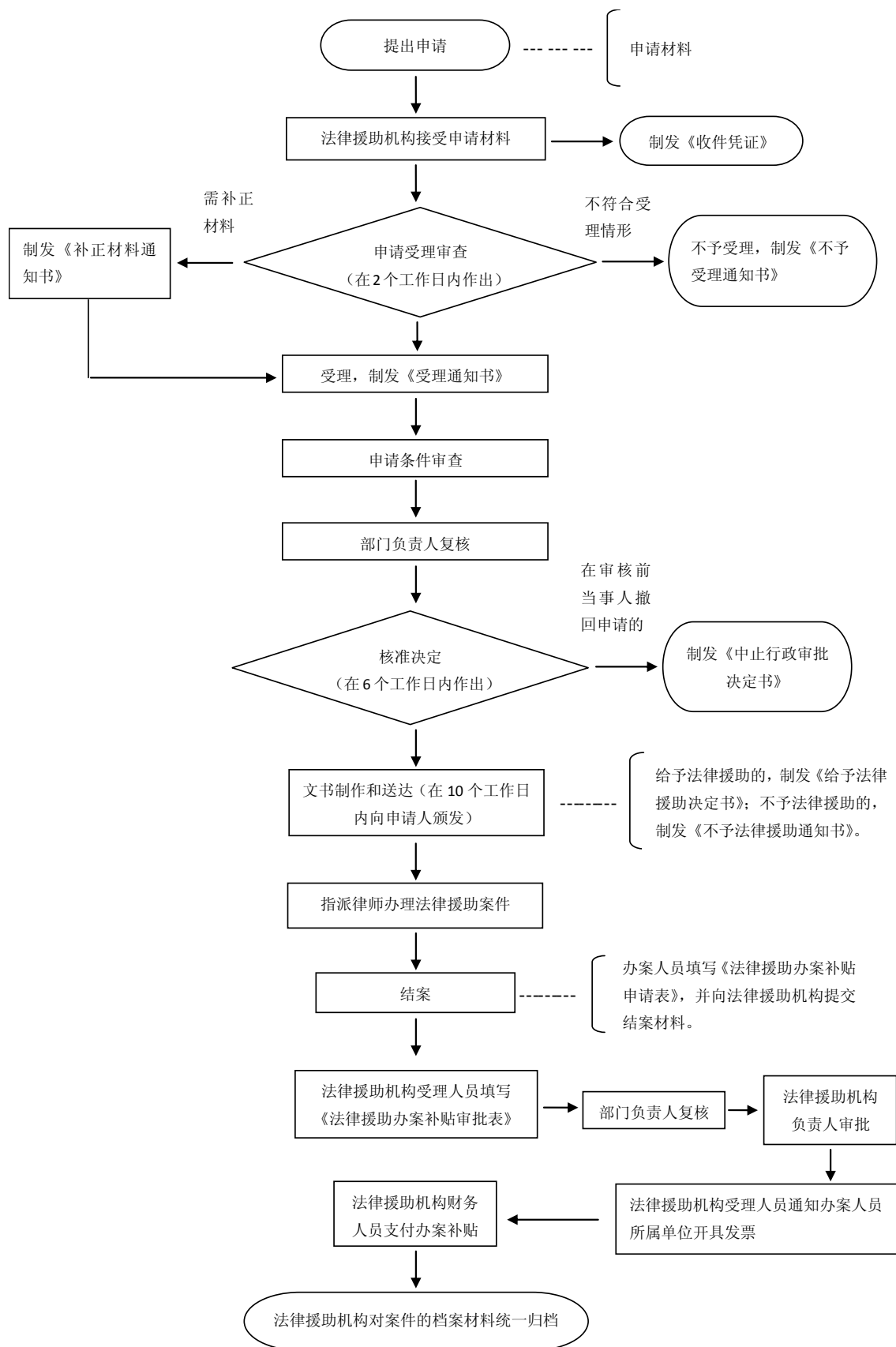
#### **4. 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司法局：**项目的主管部门，主要负责该项目前期立项时的审批以及监督管理工作，法律援助中心的总体监督、协调、督促，指导法律援助中心的工作有效实施。

**法律援助中心：**项目的实施单位，主要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人

员安排、风险管控、预算执行等，负责法律援助工作开展和管理。在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主要涉及的部门为援助中心的业务科，对需要法律援助的对象进行包括受理、审查、承办在内的服务；除业务部外，该项目也部分涉及办公室，主要负责项目的日常行政管理工作，包括财务报销、记账等。

项目工作实施流程图见下图 2: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1. 项目总目标

确保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的按时足额支付,保障法律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提高法律援助服务人员的办案积极性和主动性,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提高法律援助服务的质量和水平,促进司法公正、实现社会公平正义。

### 2. 项目具体目标

产出、效果、影响力等目标详见如下:

#### (1) 产出目标:

法律援助案件完成率 100%;

刑事速裁完成率 100%;

培训工作完成率 100%;

提供法律援助率 90%

拒绝指派发生数 0;

法律援助审批及时;

法律援助补贴支付及时;

审批准确。

#### (2) 效果目标:

案件办理的专业能力

公众知晓率

受援人员满意度 100%

重大不良影响事件 0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 绩效评价目的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目的是通过评价改善预算部门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本次绩效评价目的在于考察



2017年度法律援助办案（业务）费项目财政资金的投入、使用、管理是否合规，项目建设与管理的过程是否规范、有效，是否实现了预期绩效目标。同时，通过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发现亮点和问题，为今后法律援助办案（业务）费的实施提供意见、建议和参考。

## （二）评价方案制定过程

### 1. 文件研读

由项目负责人研读《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沪府办发〔2013〕55号）、《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2003〕第385号）、《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2012〕第124号）、《上海市法律援助若干规定》（上海市人大常委会〔2006〕）、《市司法局关于执行上海市法律援助对象经济困难标准的通知》（沪司发法制〔2006〕13号）、上海市司法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法律援助经费保障和办案补贴标准的通知》（沪司发办〔2006〕98号）、关于发布《上海市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标准的通知（沪司规〔2011〕3号）、《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办案补贴支付实施细则》、《民事法律援助案件受理审批规范》、《上海市法律援助案件风险评估机制》（征求意见稿）、《上海市法律援助案件动态监控机制》（征求意见稿）、《上海市法律援助案件质量专家评估机制》（征求意见稿）、项目预算申请及审批文件，司法局制定的相关财务管理及项目管理制度等。初步了解法律援助办案（业务）费财政支出项目工作领域的相关政策以及项目工作的主要内容、规模、实施办法。

### 2. 前期调研

由项目总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负责对援助中心进行前期调研，了解该项目工作的总体情况、具体状况。对该项目流程进行调研，项目的公开档案信息进行案卷研究。

### 3.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方案设计

根据项目的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将项目的指标体系和方案初稿进行了调整和完善。并且与上海市司法局的相关领导进行了沟通，就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进行了请教。最终形成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评价方案。

#### （三）绩效评价框架

2017年法律援助办案（业务）费项目的目标是严格按照计划内容开展法律援助办案补贴工作，按时按量按质完成计划任务。通过项目的开展，不断提高法律服务人员业务能力，改善法律援助服务质量和水平，完善法律援助相关机制。指标设计充分考虑法律援助办案（业务）经费的具体特点，为体现本项目目标，指标体系中对绩效指标的设计，从项目决策及资金投入使用、项目产出完成、达标和长期可持续发展等多个层次来进行。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部分内容，主要围绕资金使用、资源配置、项目管理等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内在逻辑的一致性也增强了评价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行性。

评价标准及评分方式遵守量化原则。除可以定量的指标外，对定性指标进行分解，针对分解部分进行打分，具体采用隶属度赋值方法，将定性指标分成几个档次，分别对应分值。对于每一档次的评分，制定评分依据，增加定性指标的准确性。

#### （四）数据收集方法及过程

为了完成绩效指标的分析评价工作，评价小组设计了基础表、访谈，通过项目单位对基础表的填列、评价小组的核对核查、访谈的分析，来确保项目评价结果尽可能的可靠真实。在项目实施阶段，评价小组计划对所填列的基础表进行核对核查，并根据项目成本归集，用3E（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维度对指标进行分析评价。

同时评价过程中还将采用现场勘察、档案法所获取的相应数据进行比较。然后采用评价模型进行定量分析评价，处理数据。

#### （五）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 1. 项目启动阶段——2018年5月20日前

由上海市司法局进行前期沟通并召开会议布置相关工作。上海立信佳诚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联络本次绩效评价的相关部门及人员，收集相关资料。撰写前期调研方案。

##### 2. 绩效评价开展审定阶段——2018年5月21日~6月1日

由上海立信佳诚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价小组成员专访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相关单位，充分和项目单位沟通，确定指标体系，对工作方案、指标体系及访谈内容听取意见、进行完善，并提交专家组进行论证后定稿。

##### 3. 实地调研和撰写报告——2018年6月2日~6月20日

上海立信佳诚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评价小组对评价单位的相关资料数据汇总和分析，根据确定的工作方案，对项目单位进行访谈、联系项目单位组织人员进行社会调查，取得第一手资料，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 4. 项目完成阶段——2018年6月21日~2018年6月30日

由评价小组和项目单位对报告进行审核，项目结项。

## （六）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1. 本次项目由于是法律援助，从困难申请人申请法律援助、法援中心接受援助、案子结案、支付补贴过程周期比较长，到项目结束时具体的还未完成整个流程的案子数量难以统计，在本次项目评审中只是大致了解了情况。

2. 由于法律援助办案（业务）费项目涉及的援助对象和相关的律师比较多，评价小组无法对数据进行一一核实，仅对部分数据进行了核实。

##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 （一）评价结论

#### 1. 评分结果

运用评价小组研发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 2017 年法律援助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 91.25 分，绩效评级为“优”。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3 所示：

表 3 2017 年法律援助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分值

指标	1. 项目决策类	2. 项目管理类	3. 项目绩效类	合计
权重	8	30	62	100
分值	8	30	54.25	91.25

#### 2. 主要绩效

基于指标评分、问卷调查以及对若干关键绩效环节的访谈调研和资料整理，得出综合评价结论如下：2017 年法律援助办案（业务）费项目总体组织规范，项目目标完成情况总体良好，资金使用效果良好，圆满实现了预期目标。为困难对象有效辩护提供了平等的机会，使得全民的法律意识得到提高。

2017年法律援助办案（业务）费项目全年法律援助机构共接待窗口咨询12万人次，同比增长26.46%；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30815件，同比增长52.78%，其中刑事法律援助案件21361件，同比增长137.19%。9月28日，司法部发布的6个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典型案例中，采纳了本市法律援助值班律师的两个典型案例，共处理投诉事项1件，异议审查事项1件，未发生矛盾激化现象。全面推进值班律师工作，全面启动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加强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工作。

### 3. 指标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评分规则	评分情况	数据来源
A 项目决策（8分）	A1 项目立项（4分）	A11 项目与战略目标的适应性		2	2	【解释】项目是否属于政府公共职能范围，是否符合国家的发展战略和优先重点。【标杆值】1、项目支持各单位年度规划、发展政策；2、项目为单位发展建设的重点。【指标来源及标杆依据】各单位年度工作计划【评分方法】有国家级文件、规划、发展战略支持的得 2 分，有国家级文件、规划、发展战略支持的得 1 分，有部门级文件、规划、发展战略支持的得 0.5 分，无文件支持不得分。	项目符合国家规划、发展的要求和市司法局的规定，按照《法律援助条例》施行。	查阅单位年度工作计划等文件
		A12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2	【解释】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资金申报的相关要求。【标杆值】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项目立项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立项程序合规、材料齐全【指标来源及标杆依据】预算批复通知。【评分方法】全部满足的满分，缺失 1 点扣 1 分。	项目严格按照市财政以及司法局的要求申报项目，立项程序合规、材料齐全。	查阅单位预算申报及批复文件、项目初审负责人意见、项目专家评审小组意见

A2 项目目标（4分）	A21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2	2	<p>【解释】项目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项目内容和项目目标相符。【标杆值】1、项目所设立的绩效目标与各单位发展建设有较强的关联性；2、项目的组织形式合理、明确；3、预期所产出的效益符合项目申报的业绩水平；4、绩效目标和预算申请的关联高。【指标来源及标杆依据】有关的资金管理办法【评分方法】满足 4 点得满分；有 1 点不满足的，扣 0.5 分；全部不满足的，不得分。</p>	<p>根据项目申报文本，该项目绩效目标与单位发展具有较强的关联性，目标合理规范。</p>	<p>查阅单位内部预算申报等相关文件、各单位申报表、计划任务书</p>
	A22 绩效指标的明确性	2	2	<p>【解释】项目目标具有科学性、可衡量性、可达到性与明确性，项目内容和项目目标相符。【标杆值】1、项目所设立的绩效目标是有来源的；2、项目所设立的绩效目标细化为可考量的产出和效果类指标。【指标来源及标杆依据】《预算资金管理办法》。【评分方法】满足 2 点得满分，1 点不满足，扣 1 分；全部不满足的，不得分。</p>	<p>根据项目申报文本绩效目标的情况，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可以考量并且贴合项目实施内容。</p>	<p>查阅单位内部预算申报等相关文件、各单位或企业预算申报表、计划任务书等</p>

B 项目管理 (30分)	B1 投入管理 (8分)	B11 预算执行率	5	5	【解释】实际支出占预算总额的比例。该项目资金由司法局承担，故本指标主要考察法援中心。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数/预算数×100%。【标杆值】100%。【指标来源及标杆依据】预算管理要求。【评分方法】100%为满分，每降低 1%扣权重分 5%，预算执行率在 80%以下不得分。	项目预算为 4,339,800 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4,339,465.81 元，预算执行率为 99.99%。	财务账册、预算明细
		B12 预算资金到位率	3	3	【解释】预算申报资金批复比例。预算资金到位率=(实际批复到位资金/预算申报资金)×100%。【标杆值】100%。【指标来源及标杆依据】申报资料【评分方法】100%为满分，每降低 1%扣权重分 5%，预算资金到位率在 80%以下不得分。	4,339,800 该项目预算申报金额为 4,339,800 元，实际批复金额为 4,339,800，到位率为 100%。	财务账册、预算明细、核对核查
	B2 财务管理 (9分)	B21 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3	3	【解释】项目的财务制度健全、完善。【标杆值】1、项目制定有完善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2、资金审批、拨付、使用流程符合有关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的规定。【指标来源及标杆依据】各单位制度性文件。【评分方法】满足 2 点的得满分；1 点不满足，扣 1.5 分；均不满足的，不得分。	制定《法律援助经费报销规范》、《法律援助经费预算管理规范》等，项目制定有完善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审批、拨付、使用流程符合有关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的规定。	财务管理制度、核查



	B22 财务监控有效性	B221 资金审批有效性	3	3	【解释】项目的资金审批流程完善、有效。【标杆值】资金审批、拨付、使用流程符合有关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的规定。【指标来源及标杆依据】政府制度性文件。【评分方法】满足的，得满分；不满足，不得分。	项目资金审批流程完善有效，符合相关的财务会计制度	查阅制度文件、财务资料
		B222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解释】项目资金使用符合法律规范。【标杆值】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不存在截留、挤占、虚列支出等情况。【指标来源及标杆依据】政策文件、内控制度【评分方法】每发现一笔资金使用不合规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资金的拨付、审批按照相应的规范进行，经了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支付凭证、账簿、审计调查
	B3 项目实施（13 分）	B31 项目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3	3	【解释】项目实施单位为项目的有序开展具有或制定了必要的管理制度或管理办法。【标杆值】1、项目已具备或制定了相应的项目实施管理制度；2、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覆盖项目从考核、奖惩、投诉处理等整个流程；3、管理制度中不存在风险控制环节。【指标来源及标杆依据】单位的制度性文件。【评分方法】满足 3 点，得满分；缺失一点，扣 1 分。	制定了《法律援助审批办事指南》、《法律援助条例》等，管理制度健全。	内控制度、核查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B321 线上公示	3	3	【解释】考察项目实施单位的线上公示情况。【标杆值】将申请法律援助的相关流程和申请方式在线上进行公示。【指标来源及标杆依据】单位文件要求和网上查阅。【评分方法】公示信息完整、清晰、及时的得 1 分，有一项欠缺扣 0.5 分，扣完为止。	经了解，法援将相关流程和申请方式都进行了网上公示	基础表、网上公示、核查

		B322 投诉情况	3	2	【解释】考察项目实施单位的被投诉情况。【标杆值】没有投诉情况。【指标来源及标杆依据】工作总结。【评分方法】没有投诉得满分，发生一起扣一分，扣完为止。	共处理投诉事项 1 件，异议审查事项 1 件，故酌情扣 1 分	基础表、管理制度、核查
		B33 合同管理情况	2	2	【解释】考察项目合同管理情况。【标杆值】1、合同管理制度健全；2、合同内容合法可行；3、合同档案完整。【指标来源及标杆依据】单位制度性文件。【评分方法】3 项均满足的，得满分，有一项缺失扣 1 分，扣完为止。	合同管理制度健全，归档完整。	基础表、管理制度、核查
		B34 档案管理情况	2	2	【解释】主要考察各单位信息保存的完整性考察项目资金是否进行专户管理。【标杆值】项目的档案按照规定全部归档。【指标来源及标杆依据】绩效目标拓展【评分方法】档案管理规范的，得满分，不规范的，不得分。	档案全部有序归档，保存完善。	基础表、管理制度、核查
(C) 项目绩效 (62 分)	C1 项目产出 (32 分)	C11 法律援助案件完成率	5	5	【解释】考察接受补助的法律援助案件是否已全部完成。【标杆值】100%【指标来源及标杆依据】政策性文件。【评分方法】(实际发放补贴的案件数/申请发放补贴的案件数)×100%，达到 100%的为满分，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覆盖率低于 90%的不得分。	2017 年实际发放补贴的案件数为 1088 件，申请发放补贴的案件数为 1133 件，完成率为 96%，但是未完成的原因是因为年底关账，故不扣分。	现场核查
		C12 刑事速裁完成率	4	4	【解释】考察刑事速裁案件是否已全部完成。【标杆值】100%【指标来源及标杆依据】政策性文件。【评分方法】(指派案件数/通知案件数)×100%，达到 100%的为满分，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0.25 分，覆盖率低于 80%的不得分。	2017 年通知案件数和指派案件数均为 17 件，完成率 100%。	现场核查

		C13 培训工作完成率	3	1	【解释】考察法律援助培训工作的完成情况。【标杆值】100%【指标来源及标杆依据】政策性文件。【评分方法】（实际培训人数/计划培训总人数），达到 100%的为满分，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0.25 分，覆盖率低于 80%的不得分。	第二季度按照计划人数完成，但培训内容与计划不一致，9 月份的培训计划人数为 60 人，试剂参加人数为 57 人，完成率为 95%。	工作计划、现场核查
		C14 法律援助审批及时性	3	2	【解释】考察相关文件要求的法律援助审批时效是否严格执行。【标杆值】及时【指标来源及标杆依据】政策性文件。【评分方法】按照要求在 3 个工作日完成的满分，超过 3 个工作日不得分。	在实际调查中有部分法律援助审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故酌情扣 1 分。	工作总结、现场核查
		C15 法律援助补贴支付及时性	4	4	【解释】主要考察援助补贴发放的及时性。【标杆值】准时【指标来源及标杆依据】单位相关文件【评分方法】在 7 日内内支付补贴的的满分，超过规定时间不得分。	法律援助补贴支付均在 7 日内完成。	工作总结、现场核查
		C16 审批准确性	4	4	【解释】考察审批受援人资格时发生的差错情况。【标杆值】准确【指标来源及标杆依据】单位相关文件【评分方法】审批受援人资格时无差错则满分，出现一次差错则不得分。	在审批受援人资格时法援中心的相关人员并未出现差错，按照审批流程完成。	工作记录表，现场核查
		C17 提供法律援助率	5	5	【解释】考察法律援助案件的数量是否得到提升。【标杆值】90%【指标来源及标杆依据】工作总结【评分方法】（提供法律援助数量/申请法律援助数量）×100%，90%以上为满分，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80%一下不得分。	2017 年提供法律援助数为 1192 件，申请法律援助数为 1193 件。达到标杆值	增长记录，现场核查

	C18 拒绝指派发生数	4	4	【解释】考察法律援助中介机构拒绝指派律师的发生情况【标杆值】0【指标来源及标杆依据】单位相关文件要求【评分方法】没有发生拒绝指派情况为满分，发生一次则为 0 分。	单位并未发生拒绝指派律师的情况	各项工作记录单，现场核查
C2 项目效益（27分）	C21 案件办理的专业能力	5	5	【解释】考察项目单位在处理法律援助案件办理的专业化水平【标杆值】专业【指标来源及标杆依据】案件办理相关要求【评分方法】接案及时、处理及时、矛盾化解成功。均满足，得满分，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市法律援助中心已组织召开三期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会，邀请市律师协会专家对案件进行质量评估，法律援助案件的合格率达到 100%。	工作总结，调查访问
	C22 公众知晓率	8	5	【解释】法律援助的社会知晓度【标杆值】100%【指标来源及标杆依据】社会调查【评分方法】社会知晓度 100%的满分，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 0.25, 80%以下不得分。	计划宣传项目数 5 个，实际宣传项目数 5 个，但是很了解人数为 12，比较了解的人数为 3，知晓度为 96%，但是因为问卷是针对办理业务的人，对于公众知晓度会有所降低。	社会调查

		C23 受援人员满意度	10	8.25	【解释】考察受援热源对法律援助工作的满意度，【标杆值】100%。【指标来源及标杆依据】绩效目标。【评分方法】根据满意度问卷，满意度等级从非常满意到非常不满意的权重分别为 100%、80%、60%、30%、0，则项目满意度 $Y = (\text{非常满意数} * 100\% + \text{比较满意数} * 80\% + \text{基本满意数} * 60\% + \text{不太满意数} * 30\% + \text{非常不满意数} * 0) / \text{调查问卷回收总数} * 100\%$ ，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	问卷中前 4 题为满意度问题，分别满意度为 97%、97%、96%、96%，综合满意度为 96.5%	社会调查
		C24 重大不良影响事件	4	4	【解释】考察法律援助工作中出现重大不良影响事件的情况【标杆值】0。【指标来源及标杆依据】绩效目标。【评分方法】根据工作记录，无重大不良影响事件得满分，发生一次得 0 分。	2017 年无重大不良影响事件	工作记录
C3 影响力(3)		C31 后续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解释】主要考察项目完成后的管理制度建设情况。【标杆值】法律援助中心对法律援助工作制定了长期的管理制度、相关规划，制定了工作目标，并且有相应的实施措施。【指标来源及标杆依据】绩效目标。【评分方法】项目预算单位及实施单位均制定有相关后续管理制度，得满分；缺失一项，扣 1.5 分，两项均缺失，不得分。	“十三五”时期法律援助发展问题研究中列示了到 20 年的工作计划以及应要达到的标准	查阅相关制度及反馈报告
	合计		100	91.25			

## （二）具体绩效分析

### 1. 项目决策类指标（8 分）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4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8 分，实际得分为 8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表 4 所示：

表 4：项目决策指标分析及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业绩值
A1 项目立项 (4 分)	A11 项目与战略目标的适应性		2	2	适应
	A12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2	规范
A2 项目目标 (4 分)	A21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2	2	合理
	A22 绩效指标的明确性		2	2	明确

**（1）A11 项目与战略目标的适应性：**考察一下 2 点：1、项目支持各单位年度规划、发展政策；2、项目为单位发展建设的重点。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 2 分，实际得分为 2 分。

**（2）A12 项目立项规范性：**考察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资金申报的相关要求。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项目立项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立项程序合规、材料齐全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 2 分，实际得分为 2 分。

**（3）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主要考察项目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项目内容和项目目标相符。关注点为：1、项目所设立的绩效目标与各单位发展建设有较强的关联性；2、项目的组织形式合理、明确；3、预期所产出的效益符合项目申报的业绩水平；4、绩效目标和预算申请的关联高。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 2 分，实际得分为 2 分。

**(4)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考察 1、项目所设立的绩效目标与各单位发展建设有较强的关联性; 2、项目的组织形式合理、明确; 3、预期所产出的效益符合项目申报的业绩水平; 4、绩效目标和预算申请的关联高。

根据评分标准, 指标满分为 2 分, 实际得分为 2 分。

## **2. 项目管理类指标 (30 分)**

项目管理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8 个三级指标构成, 权重分 30 分, 实际得分 30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表 5 所示:

表 5：项目管理类指标分析及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得分
B1 投入管理 (8分)	B11 预算执行率		5	99.99%	5
	B12 预算资金到位率		3	100%	3
B2 财务管理 (9分)	B21 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3	健全	3
	B22 财务监控有效性	B221 资金审批有效性	3	有效	3
		B222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合理	3
B3 项目实施 (13分)	B31 项目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3	健全	3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B321 线上公示	3	完善	3
		B322 投诉情况	3	处理一次投诉情况	2
	B33 合同管理情况		2	完善	2
	B34 档案管理情况		2	完善	2

(1) **B11 预算执行率**：主要考察项目支出情况，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数/预算数×100%。100%为满分，每降低 1%扣权重分 5%，预算执行率在 80%以下不得分。项目预算为 4,339,800 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4,339,465.81 元，预算执行率为 99.99%。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 5 分，实际得分为 5 分。

(2) **B12 预算资金到位率**：主要考察预算申报资金批复比例。预算资金到位率=（实际批复到位资金/预算申报资金）×100%。该项目预算申报金额为 4,339,800 元，实际批复金额为 4,339,800 元，到位率为 100%。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 2 分，实际得分为 2 分。



**(3) B21 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考察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关注点如下: 1、项目制定有完善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2、资金审批、拨付、使用流程符合有关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的规定。制定《法律援助经费报销规范》、《法律援助经费预算管理规范》等,项目制定有完善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审批、拨付、使用流程符合有关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的规定。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3分,实际得分为3分。

**(4) B221 资金审批有效性:** 考察项目的资金审批流程完善、有效。资金审批、拨付、使用流程符合有关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的规定。该项目项目资金审批流程完善有效,符合相关的财务会计制度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3分,实际得3分。

**(5) B222 资金使用合规性:** 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法律规范。关注点为: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虚列支出等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3分,实际得分为3分。

**(6) B31 项目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考察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项目的有序开展具有或制定了必要的管理制度或管理办法。主要关注以下几点: 1、项目已具备或制定了相应的项目实施管理制度; 2、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覆盖项目从考核、奖惩、投诉处理等整个流程; 3、管理制度中不存在风险控制环节。制定了《法律援助审批办事指南》、《法律援助条例》等,管理制度健全。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3分,实际得分为3分。

**(7) B321 线上公示:** 考察项目实施单位的线上公示情况,将申

请法律援助的相关流程和申请方式在线上进行公示。公示信息是否完整、清晰、及时。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3分，实得3分。

**(8) B322 投诉情况：**考察项目实施单位的被投诉情况，通过被投诉情况来考察项目管理的实施是否有效。共处理投诉事项1件，异议审查事项1件，故酌情扣1分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3分，实际得分为2分。

**(9) B33 合同管理情况：**考察项目实施单位以下情况 1、合同管理制度是否健全；2、合同内容是否合法可行；3、合同档案是否完整。本项目合同管理制度健全，归档完整。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2分，实际得分为2分。

**(10) B34 档案管理情况：**主要考察各单位信息保存的完整性考察项目资金是否进行专户管理，是否全部归档。本项目档案全部有序归档，保存完善。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2分，实际得分为2分。

### 3、项目绩效（65分）

项目绩效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13个三级指标。权重分62分，实际得分52.25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表6所示：

表6：项目绩效类指标分析及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业绩值
C1 项目产出 (32分)	C11 法律援助案件完成率		5	5	2017年实际发放补贴的案件数为1088件，申请发放补贴的案件数为1133件，完成率为96%，但是未完成的原因是因为年底关账，故不扣分。
	C12 刑事速裁完成率		4	4	2017年通知案件数和指派案件数均为17件，完成率100%。

	C13 培训工作完成率	3	1	第二季度按照计划人数完成，但培训内容与计划不一致，9月份的培训计划人数为60人，试剂参加人数为57人，完成率为95%。
	C14 法律援助审批及时性	3	2	部分审批不及时
	C15 法律援助补贴支付及时性	4	4	补贴均及时
	C16 审批准确性	4	4	在审批受援人资格时法援中心的相关人员并未出现差错，按照审批流程完成。
	C17 提供法律援助率	5	5	2017年提供法律援助数为1192件，申请法律援助数为1193件，达到标杆值
	C18 拒绝指派发生数	4	4	单位并未发生拒绝指派律师的情况
C2 项目效益 (27分)	C21 案件办理的专业能力	5	5	市法律援助中心已组织召开三期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会，邀请市律师协会专家对案件进行质量评估，法律援助案件的合格率达到100%。
	C22 公众知晓率	8	5	计划宣传项目数5个，实际宣传项目数5个，但是很了解人数为12，比较了解的人数为3，知晓度为96%，但是因为问卷是针对办理业务的人，对于公众知晓度会有所降低。
	C23 受援人员满意度	10	8.25	问卷中前4题为满意度问题，分别满意度为97%、97%、96%、96%，综合满意度为96.5%
	C24 重大不良影响事件	4	4	2017年无重大不良影响事件
C3 影响力 (3)	C31 后续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十三五”时期法律援助发展问题研究中列示了到20年的工作计划以及应要达到的标准

(1) C11 法律援助案件完成率：考察接受补助的法律援助案件是否已全部完成，计算为（实际发放补贴的案件数/申请发放补贴的案件数）×100%。2017年本项目实际发放补贴的案件数为1088件，申请发放补贴的案件数为1133件，完成率为96%，但是未完成的原因是因为年底关账，故不扣分。

根据评分标准, 指标满分为 5 分, 实际得分为 5 分。

**(2) C12 刑事速裁完成率:** 考察刑事速裁案件是否已全部完成, 计算为(指派案件数/通知案件数)×100%。2017 年项目年通知案件数和指派案件数均为 17 件, 完成率 100%。

根据评分标准, 指标满分为 4 分, 实际得分为 4 分。

**(3) C13 培训工作完成率:** 考察法律援助培训工作的完成情况。2017 年本项目第二季度按照计划人数完成, 但培训内容与计划不一致, 扣一分。9 月份的培训计划人数为 60 人, 试剂参加人数为 57 人, 完成率为 95%, 扣一分。

根据评分标准, 指标满分为 3 分, 实际得分为 1 分。

**(4) C14 法律援助审批及时性:** 考察相关文件要求的法律援助审批时效是否严格执行, 是否按照要求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在实际调查中有部分法律援助审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故酌情扣 1 分。

根据评分标准, 指标满分为 3 分, 实际得分为 2 分。

**(5) C15 法律援助补贴支付及时性:** 主要考察援助补贴发放的及时性, 是否在 7 日内支付补贴。2017 年本项目法律援助补贴支付均在 7 日内完成

根据评分标准, 指标满分为 4 分, 实际得分为 4 分。

**(6) C16 审批准确性:** 考察审批受援人资格时发生的差错情况, 审批受援人资格时是否有差错。本项目在审批受援人资格时法援中心的相关人员并未出现差错, 按照审批流程完成。

根据评分标准, 指标满分为 4 分, 实际得分为 4 分。

**(7) C17 提供法律援助率:** 考察法律援助案件的数量是否得到提升, 计算为(提供法律援助数量/申请法律援助数量)×100%, 目标值为 90%。2017 年提供法律援助数为 1192 件, 申请法律援助数为 1193

件。达到标杆值。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6分,实际得4.5分。

**(8) C18 拒绝指派发生数:** 考察法律援助中介机构拒绝指派律师的发生情况,17年单位并未发生拒绝指派律师的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4分,实际得分为4分。

**(9) C21 案件办理的专业能力:** 考察项目单位在处理法律援助案件办理的专业化水平,是否接案及时、处理及时、矛盾化解成功。市法律援助中心已组织召开三期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会,邀请市律师协会专家对案件进行质量评估,法律援助案件的合格率达到100%。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5分,实际得分为5分。

**(10) C22 公众知晓率:** 法律援助的社会知晓度,法援的宣传是否有成效,民众是否知晓这个法援工作。计划宣传项目数5个,实际宣传项目数5个,但是很了解人数为12,比较了解的人数为3,知晓度为96%,但是因为问卷是针对办理业务的人,对于公众知晓度会有所降低,故酌情扣分。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8分,实际得分为5分。

**(11) C23 受援人员满意度:** 考察受援人员对法律援助工作的满意度,根据满意度问卷,满意度等级从非常满意到非常不满意的权重分别为100%、80%、60%、30%、0,则项目满意度  $Y = (\text{非常满意数} * 100\% + \text{比较满意数} * 80\% + \text{基本满意数} * 60\% + \text{不太满意数} * 30\% + \text{非常不满意数} * 0) / \text{调查问卷回收总数} * 100\%$ ,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0.5分。问卷中前4题为满意度问题,分别满意度为97%、97%、96%、96%,综合满意度为96.5%,故扣1.25分。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10分,实际得分为8.25分。

**(12) C24 重大不良影响事件:** 考察法律援助工作中出现重大不

良影响事件的情况，根据工作记录，是否有重大不良影响事件。本项目 2017 年无重大不良影响事件。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 4 分，实际得分为 4 分。

**(13) C31 后续管理制度健全性：**主要考察项目完成后的管理制度建设情况。法律援助中心是否对法律援助工作制定了长期的管理制度、相关规划，制定了工作目标，并且是否有相应的实施措施。《“十三五”时期法律援助发展问题研究》中列示了到 20 年的工作计划以及应要达到的标准。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 3 分，实际得分为 3 分。

####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 **1、质量管理措施细化完善，保障受援人的利益**

为确保 2017 年度法律援助办案（业务）费项目保质保量完成，援助中心在原制定上海市法律援助若干规定的基础上，通过对历年法律援助工作的认真调研，制定了法律援助案件风险评估机制、法律援助案件动态监控机制、法律援助案件质量专家评估机制。以促进法律援助工作质量得到更好的提升。

##### **2、建立了严格结案审查机制，保证了补贴资金的合规使用**

为了保证补贴资金能够合规、有效的使用，援助中心在每个法律援助案件结案后，都会对律师事务所提交的案件卷宗进行审查，在确保案件规范完成后，再拨付补贴资金，确保了补贴资金的合规使用。

##### **(二) 项目存在的问题**

**1、法律援助借助新媒体的宣传力度应该加强，宣传方式有待改进**

虽然法援中心已经借助新媒体进行了宣传，如：与其他部门合作举办 020 法治沙龙法律援助专场、配合做好央视“法律援助在行动”相关栏目和上海广播电台“法律援助直通车”节目等，但是效果并不是很理想，并没有达到预期的公众知晓度。

## **2、对法律援助的培训力度有待加强，培训内容应更加全面细化**

经评价组了解，援助中心完成上半年新进援助人员培训，但是并未按照计划的专题执行，下半年的援助工作人员专题培训没有达到预定的人数。另外根据了解，法律援助培训在内容全面性以及培训内容的具体细化程度方面尚有待加强，同时在培训次数方面也相对区级法律援助中心也相对较少。

### **（三）建议及改进举措**

#### **1、建议多与公众关注量大的有关新媒体进行合作，提高宣传频率**

建议法援中心与公众关注量大的新媒体进行合作，紧跟社会潮流，借助流行趋势推进法援的宣传，加大微信公众号的宣传力度，了解公众的心理，有针对性的进行宣传推广。提高公众知晓度的同时提高人们司法公正意识。

#### **2、建议加大法律援助人员的培训力度**

建议援助中心进一步加大对法律援助人员的培训力度，在培训次数、培训内容以及培训细化程度方面进行进一步完善，充分帮助法律援助人员能够全面了解法律援助工作的管理要求，进一步提升法律援助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 **五、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附件 1：基础表

附件 2：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附件 3：面访、座谈会和实地调研人员名单，访谈、调研提纲

附件 4：社会调查问卷

附件 5：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工作底稿



## 附件 1. 基础表

基础表 1: 预算资金及来源

单位：元

序号	预算明细	预算金额	来源
1	办案补贴费	4,039,000.00	财政补助收入
2	翻译费	3,000.00	财政补助收入
3	培训费	42,500.00	财政补助收入
4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00.00	财政补助收入
5	印刷费	20,000.00	财政补助收入
6	邮电费	109,800.00	财政补助收入
7	案件质量专家评估费	25,500.00	财政补助收入
合计		4,339,800.00	

基础表2 预算资金与实际使用

项目	数值		第三方 核对	执行比例 (%)
	预算数(万元)	使用数(万 元)		
办案补贴费	4,039,000.00	4,099,674.50	✓	101.5%
翻译费	3,000.00	3,000.00	✓	100.00%
培训费	42,500.00	42,142.00	✓	99.16%
其他商品和 服务支出	100,000.00	99,904.51	✓	99.9%
印刷费	20,000.00	19,983.00	✓	99.9%
邮电费	109,800.00	49,261.80	✓	44.85%
案件质量专 家评估费	25,500.00	25,500.00	✓	100.00%
合计	4,339,800.00	4,339,465.81		99.99%

基础表 3 项目业务量情况

行次	项目名称	计划数	实际数	完成率	备注
1	法律援助案件数	1133	1088	96%	
2	刑事速裁完成率	17	17	100%	
3	培训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4	提供法律援助数	1193	1192	99%	

基础表4 项目业务达标（合格）情况

行次	项目	计划水平	实际水平	备注
1	法律援助案件完成率	96%	无	
2	C12 刑事速裁完成率	100%	40.40%	
3	C13 培训工作完成率	95%	100%	
4	C16 审批准确性	100%	96.80%	
5	提供法律援助率	99%	251	

<b>基础表 5 制度建设情况</b>
<b>财务制度建设情况（财务制度、专款专用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b>
1、会计核算管理制度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实施方案
3、法律援助经费报销规范
4、法律援助经费预算管理规范
<b>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情况</b>
1、《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2003]第385号）
2、《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2012]第124号）
3、《上海市法律援助若干规定》（上海市人大常委会[2006]）
4、《市司法局关于执行上海市法律援助对象经济困难标准的通知》（沪司法法制[2006]13号）
5、《关于规范法律援助经费保障和办案补贴标准的通知》（沪司法办[2006]98号）
6、上海市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标准的通知（沪司规[2011]3号）
7、《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办案补贴支付实施细则》
8、《民事法律援助案件受理审批规范》
9、《上海市法律援助案件风险评估机制》（征求意见稿）
10、《上海市法律援助案件动态监控机制》（征求意见稿）
11、《上海市法律援助案件质量专家评估机制》（征求意见稿）

### 基础表 6 项目提升情况

与去年实施情况相比，今年实施情况有很大进步。从预算申报、项目实施、项目监督等方面均有提升。

今年预算执行率为 99.99%，去年执行率为 85.33%，解决了预算执行率低的问题。法律援助的收益覆盖面进一步扩大，使更多困难群体能够接受法律援助。今年法援中心为此专门作为一项绩效目标的考核标准，在项目申报时就已经提出了，今年也圆满完成 90% 的提供援助率的指标。

## 附件 2. 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一、检查目的

为加强法律援助办案（业务）费项目财政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管理，提升财政专项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快实现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检查的专业化和规范化，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依据《上海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对 2017 年法律援助办案（业务）费项目的资金使用单位展开资金合规性检查。

#### 二、检查对象与检查内容

##### （一）检查对象

本次调查首先从预算主管部门入手，结合该财政专项资金设立的政策背景，深入了解预算主管部门对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监督工作开展情况，以发现专项资金在管理层面存在的问题。其次，再从财政资金使用单位着手，全面审核资金使用单位专项资金使用情况，以发现专项资金在资金使用层面不存在违规问题，最后形成资金使用合规性检查报告。

本次检查对象为 2017 年法律援助办案（业务）费项目的资金使用单位：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

##### （二）检查内容

#### 1. 项目的基本情况

包括项目名称、预算总额、财政已拨付金额、司法局拨付资金额、项目支出总额、子项目支出、相关合同等。

#### 2. 项目申报立项审批情况

包括立项审批手续完备情况、申报条件充分性等。

#### 3. 项目实施情况

包括项目组织实施情况、验收情况等。

#### 4. 资金使用情况

包括是否存在截留、挪用财政专项资金的情况、资金支付审批情况、资金支付所需材料齐备情况、支出范围和支出标准合规性等。

#### 5. 内控机制情况

包括是否有专账核算、是否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

### (三) 检查方式

实施方式：先对各具体实施单位资金使用情况 and 财务管理制度规范性情况是否合规进行检查，同时根据重要性原则，抽查凭证，形成工作底稿，各单位形成一份报告；最后，进行统计，形成汇总和分单位情况表，反映总资金量、相关规定、最后使用情况、是否有问题。

### (四) 检查结果

#### 1. 项目的基本情况

上海是我国开展法律援助工作最早的城市之一，自2003年国务院制定《法律援助条例》，2006年上海市财政局、司法局出台了《关于规范法律援助经费保障和办案补贴标准的通知》，规定了刑事案件与民事案件办案补贴标准，2011年对办案补贴标准进行了调整。参与法律援助项目服务的律师数量也达到了近百名。上海市乃至全国对法律援助项目在规范化、提高工作效率，服务质量等方面，提出了新的要求，2016年上海市法律援助服务中心的民事法律援助服务标准化试点服务项目为全国首创。

#### 2. 项目制度

上海市司法局作为项目主管单位，负责提供项目背景情况资料、项目有关政府部门文件及意见等。根据《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



[2003]第 385 号)、《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2012]第 124 号)、《上海市法律援助若干规定》(上海市人大常委会[2006])等相关文件精神开展工作。

### 3. 项目实施

#### (1) 项目申报立项审批情况

进一步发展法律援助事业,广泛深入开展全民法律意识,由上海市司法局按照《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2012]第 124 号)的文件要求,全面推进建设法律援助工作,以往年预算申报情况为基数,结合 2017 年实施计划,为此,2017 年上海市司法局安排法律援助办案(业务)费预算资金为 433.98 万元。

#### (2) 项目实施情况

法律援助中心法律援助办案(业务)费项目内容为:确保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的按时足额支付,保障法律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提高法律援助服务人员的办案积极性和主动性,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提高法律援助服务的质量和水平,促进司法公正、实现社会公平正义。

#### (3) 资金使用情况

法律援助办案(业务)费资金总额为 433.98 万元,全部来源于市级财政资金。实际使用 4,339,465.81 元,预算执行率 99.99%。具体资金检查内容详见下表:资金检查情况表。

2017年度法律援助办案（业务）费项目资金检查表

项目名称		2017年法律援助办案（业务）费项目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支出总额	4,339,465.81元
	2	其中：财政已拨付金额	4,339,800.00元
	3	（受益人数等情况）	法律援助对象
项目申报立项审批情况	8	立项审批手续不完备	无
	9	申报条件不充分	无
	10	申报计算不正确	无
	11	其他	无
项目实施情况	12	未按进度组织实施	无
	13	擅自变更项目内容	无
	14	未按规定组织验收	无
	15	其他	无
资金使用情况	16	截留、挪用、挤占财政专项资金	无
	17	资金支付未按要求审批	无
	18	资金支付所需材料不齐全	无
	19	擅自改变、扩大支出范围	无
	20	擅自提高支出标准	无
	21	虚列项目支出	无
	22	验收不合格的已支付资金未按规定处理	无
	23	擅自处理结余资金	无
内控机制情况	24	其他	无
	25	未设专账核算	无
	26	资金管理制度未执行	无
	27	其他	无

### 附件 3 面访、座谈会和实地调研人员名单，访谈、调研提纲

评价小组 5 月 30 日-31 日对项目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开展实地调研工作。访谈人员名单如下：

项目单位	与会人数
评价小组	4
上海市司法局	1
法律援助中心	3

评价小组按照方案中制定的访谈提纲，根据现场会议记录，整理访谈记录如下：

#### （一）上海市司法局相关领导的访谈提纲

1. 请简要谈谈 2017 年度法律援助办案（业务）费项目的背景及实施情况

法律援助是由政府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组织法律服务人员为经济困难或特殊案件的当事人提供免费法律服务的一项司法救济制度。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刑事诉讼法，对刑事法律援助相关条款进行了较大的修改，拓展了通知辩护的范围，提前了通知辩护的阶段，扩大了刑事法律援助申请人的范围，增加了通知代理的情形，由此带来了刑事法律援助案件数量的大幅增长。法律援助案件的不断增长也带来了法律援助办案（业务）费的增长，近三年中心法律援助办案（业务）费的预算数分别为，2014 年 351 万元、2015 年 385 万元、2016 年 416 万元。目前实施情况良好，覆盖率大，专业性高，服务性强。

2. 请简要谈谈援助中心对于 2017 年度法律援助办案（业务）费项目的监管措施？

我司对 2017 年度法律援助办案（业务）费项目的实施制定了严格的要求，制定了《申请法律援助审批办案指南》，对工作的具体要

求和流程进行了规范，并且还设置了网上投诉热线，充分发挥公民的监督权。

3. 您认为 2017 年度法律援助办案（业务）费项目应用效果如何？

很好，2017 年度法律援助办案（业务）费项目是法律援助中心的经常性项目，每年都在做，而且一年比一年好，今年项目加强了援助对象的广泛性，注重对未成年的援助，而且在数量上也比去年同比增加。

4. 您认为 2017 年度法律援助办案（业务）费项目提升工作效率如何？

工作效率有所提升，每年都在对律师进行专业培训，而且 2017 年并未出现重大错误，投诉率也有所减低。

5. 您认为 2017 年度法律援助办案（业务）费项目投入运用是否及时？

及时，2017 年度法律援助办案（业务）费项目是经常性项目，每年都按照固定流程进行，有条不紊，并不断提升。

## （二）相关项目负责人员访谈提纲

1. 请简述 2017 年法律援助办案（业务）费项目的实施情况？

今年的工作主要是加强对本市人民团体、社会组织法律援助活动的监管；规范法律援助投诉处理工作；深入推进刑事法律援助工作；深入推进法律援助服务标准化、信息化建设；认真做好重点人群法律援助服务；积极利用新媒体做好法律援助宣传工作。并且按照计划都圆满完成

2、请简述 2017 年法律援助办案（业务）费项目的组织管理结构及项目管理流程？

主要是上海市司法局的监管，项目立项申请，预算申报，根据

《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办案补贴支付实施细则》所规定的办案补贴标准，结合上年度业务量和业务增长量确定下一年的办案补贴预算金额；市法律援助中心上报预算申请，市司法局对项目预算金额进行核准、批复，并纳入市司法局部门预算；市司法局向市财政局上报部门预算，市财政局对预算进行核准、批复；经过司法局审核，审核通过后法援中心进行具体实施，主要是对困难人员进项法律援助，按照法律援助申请流程，合适资格进行援助。

3、请简述 2017 年法律援助办案（业务）费项目的业务委托流程？

需要法律援助的公民根据市法律援助中心以及司法行政政府网站公示的援助条件、程序、申请材料目录和申请示范文本进行申请；市法律援助中心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审查，确定是否给予法律援助；市法律援助中心对符合条件的公民，指派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其他社会组织承办；法律援助人员自结案后向市法律援助中心提交立卷材料；市法律援助中心对于立卷材料齐全的，按照规定通过法律援助人员所属单位向其支付办案补贴；市法律援助中心对法律援助人员提交的立卷材料及受理、审查、指派等材料进行整理，一案一卷，统一归档管理。

4、请简述 2017 年法律援助办案（业务）费项目的经验和不足？

经验主要是离不开司法局的支持，团队间的沟通，主要是要加强律师人员的专业水平和化解矛盾的能力。不足是虽然律师的专业水平整体可以，但是仍有一部分需要加强。

## 附件 4. 社会调查问卷

## “法律援助办案（业务）经费项目”受益人员

## 满意度问卷调查结果分析

本次对 2017 年法律援助办案（业务）经费项目进行问卷调查，调查问卷范围：法律援助对象。问卷共发放 15 份，回收 15 份，回收率 100%，总满意度 96.5%。

以下就调查问卷统计情况做扼要分析：

## 1. 您觉得现有的法律援助审批制度是否满意？

据问卷反映，受援对象对现有的法律援助审批制度的满意程度为 97%。【公式：满意度=(选择“很满意”选项样本数×1+“满意”选项样本数×0.8+“基本满意”选项样本数×0.6+“不满意”选项样本数×0.3)/总样本数×100%】

表 1：受援对象对现有的法律援助审批制度的满意程度？

总数—15	很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很不满意
人数	13	2	0	0	0
百分比	86.66%	13.33%	0%	0	0

## 2. 您对现有的援助力度是否满意？

据问卷反映，受援对象对现有的援助力度的满意程度？为 97%。【公式：满意度=(选择“很满意”选项样本数×1+“满意”选项样本数×0.8+“基本满意”选项样本数×0.6+“不满意”选项样本数×0.3)/总样本数×100%】

表 2：受援对象对现有的援助力度满意程度？

总数—15	很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很不满意
人数	13	2	0	0	0
百分比	86.66%	13.33%	0%	0	0

## 3. 您对法律援助中心的律师服务是否满意？？

据问卷反映，受援对象对法律援助中心的律师服务的满意程度？为 96%。【公式：满意度=(选择“很满意”选项样本数×1+“满意”选项样本数×0.8+“基本满意”选项样本数×0.6+“不满意”选项样本数×0.3)/总样本数×100%】

表 3：受援对象对法律援助中心的律师服务满意程度

总数—15	很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很不满意
人数	12	3	0	0	0
百分比	80%	20%	0%	0	0

## 4. 您对市场法律援助中心关于办案补助经费支付的及时性是否满意？？

据问卷反映，受援对象对市场法律援助中心关于办案补助经费支付的及时性的满意程度为 96%。【公式：满意度=(选择“很满意”选项样本数×1+“满意”选项样本数×0.8+“基本满意”选项样本数×0.6+“不满意”选项样本数×0.3)/总样本数×100%】

表 4：受援对象对办案补助经费支付的及时性满意程度

总数—15	很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很不满意
人数	12	3	0	0	0
百分比	80%	20%	0%	0	0

## 5. 请您对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附件 5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工作底稿

A11 “项目与战略目标的适应性” 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度法律援助办案（业务）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立信佳诚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项目是否属于政府公共职能范围，是否符合国家的发展战略和优先重点。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支持部门目标的实现；符合发展政策和优先发展重点
	指标标杆值依据：《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 [2003] 第 385 号）；《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 [2012] 第 124 号）
	指标评分细则：有国家级文件、规划、发展战略支持的得 2 分，有国家级文件、规划、发展战略支持的得 1 分，有部门级文件、规划、发展战略支持的得 0.5 分，无文件支持不得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1. 由项目单位提供开展本项目所依据的全套文件资料 2. 由项目单位提供上级部门对其功能定位文件资料
评价结果	有国家级文件、规划、发展战略支持，项目符合国家规划、发展的要求和市司法局的规定，按照《法律援助条例》施行。
	指标得分：2

日期：2018 年 6 月



## A12 “项目立项规范性” 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度法律援助办案（业务）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立信佳诚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资金申报的相关要求。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项目立项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立项程序合规、材料齐全
	指标标杆值依据：《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2003]第 385 号）；《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2012]第 124 号）
	指标评分细则：全部满足的满分，缺失 1 点扣 1 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1. 由项目单位提供开展本项目所依据的全套文件资料 2. 由项目单位提供上级部门对其功能定位文件资料
评价结果	项目严格按照市财政以及司法局的要求申报项目，立项程序合规、材料齐全。符合《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2003]第 385 号）；《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2012]第 124 号）等文件
	指标得分：2

日期：2018 年 6 月

## A21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度法律援助办案（业务）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立信佳诚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项目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项目内容和项目目标相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项目所设立的绩效目标与各单位发展建设有较强的关联性；2、项目的组织形式合理、明确；3、预期所产出的效益符合项目申报的业绩水平；4、绩效目标和预算申请的关联高。
	指标标杆值依据：《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 [2003] 第 385 号）；《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 [2012] 第 124 号）
	指标评分细则：满足 4 点得满分；有 1 点不满足的，扣 0.5 分；全部不满足的，不得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1. 由项目单位提供开展本项目所依据的全套文件资料 2. 由项目单位提供上级部门对其功能定位文件资料
评价结果	根据项目申报文本，该项目绩效目标与单位发展具有较强的关联性，目标合理规范。
	指标得分：2

日期：2018 年 6 月

## A22 “绩效指标的明确性” 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度法律援助办案（业务）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立信佳诚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项目目标具有科学性、可衡量性、可达到性与明确性，项目内容和项目目标相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项目所设立的绩效目标是有来源的；2、项目所设立的绩效目标细化为可考量的产出和效果类指标。
	指标标杆值依据：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指标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指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指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指标评分细则：满足 2 点得满分，1 点不满足，扣 1 分；全部不满足的，不得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查阅单位内部预算申报等相关文件、各单位或企业预算申报表、计划任务书等
评价结果	根据项目申报文本绩效目标的情况，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可以考量并且贴合项目实施内容。
	指标得分：2

日期：2018 年 6 月

## B11 “预算执行率” 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度法律援助办案（业务）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立信佳诚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项目预算申请、批复，财务账册等资料
	指标评分细则：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数/预算数。100%为满分，每降低 1%扣权重分 5%，预算执行率在 80%以下不得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财务账册、预算明细
评价结果	项目预算为 4,339,800 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4,339,465.81 元，预算执行率为 99.99%。
	指标得分：5

日期：2018 年 6 月

## B12 “预算资金到位率”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度法律援助办案（业务）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立信佳诚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预算申报资金批复比例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申报资料。
	指标评分细则：预算资金到位率=（实际批复到位资金/预算申报资金）×100%，100%为满分，每降低1%扣权重分5%，预算资金到位率在80%以下不得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财务账册、预算明细、核对核查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4,339,800 该项目预算申报金额为4,339,800元，实际批复金额为4,339,800，到位率为100%。
	指标得分：2.1

日期：2018年6月

## B21 “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度法律援助办案（业务）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立信佳诚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项目的财务制度健全、完善。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项目制定有完善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2、资金审批、拨付、使用流程符合有关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的规定。
	指标标杆值依据：各单位制度性文件。
	指标评分细则：满足 2 点的得满分；1 点不满足，扣 1.5 分；均不满足的，不得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财务管理制度、核查
评价结果	制定了《法律援助经费报销规范》、《法律援助经费预算管理规范》等规范，项目制定有完善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且资金审批、拨付、使用流程符合有关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的规定。
	指标得分：3

日期：2018 年 6 月

## B221 “资金审批有效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度法律援助办案（业务）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立信佳诚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资金审批、拨付、使用流程符合有关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的规定。
	指标标杆值依据：政府制度性文件
	指标评分细则：满足的，得满分；不满足，不得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查阅制度文件、财务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项目资金审批流程完善有效，符合相关的财务会计制度
	指标得分：3

日期：2018 年 6 月

## B222 “资金使用合规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度法律援助办案（业务）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立信佳诚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法律规范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指标标杆值依据：政策文件、内控制度。
	指标评分细则：每发现一笔资金使用不合规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支付凭证、账簿、审计调查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资金的拨付、审批按照相应的规范进行，经了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指标得分：3

日期：2018 年 6 月



### B31 “项目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度法律援助办案（业务）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立信佳诚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项目实施单位为项目的有序开展具有或制定了必要的管理制度或管理办法。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项目已具备或制定了相应的项目实施管理制度； 2、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覆盖项目从考核、奖惩、投诉处理等整个流程；3、管理制度中不存在风险控制环节。
	指标标杆值依据：单位的制度性文件。
	指标评分细则：满足 3 点，得满分；缺失一点，扣 1 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内控制度、核查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制定了《法律援助审批办事指南》、《法律援助条例》等，管理制度健全
	指标得分：3

日期：2018 年 6 月

## B321 “线上公示”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度法律援助办案（业务）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立信佳诚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实施单位的线上公示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将申请法律援助的相关流程和申请方式在线上进行公示。
	指标标杆值依据：单位文件要求和网上查阅。
	指标评分细则：公示信息完整、清晰、及时的得 1 分，有一项欠缺扣 0.5 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基础表、网上公示、核查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经了解，法援将相关流程和申请方式都进行了网上公示
	指标得分：3

日期：2018 年 6 月

## B322 “投诉情况” 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度法律援助办案（业务）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立信佳诚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实施单位的投诉处理制度执行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有效投诉处理制度，有投诉处理记录。
	指标标杆值依据：单位制度性文件要求。
	指标评分细则：有投诉处理记录的得满分，没有的不得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基础表、管理制度、核查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共处理投诉事项 1 件，异议审查事项 1 件，故酌情扣 1 分
	指标得分：2

日期：2018 年 6 月

### B33 “合同管理情况” 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度法律援助办案（业务）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立信佳诚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合同管理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合同管理制度健全；2、合同内容合法可行；3、合同档案完整。
	指标标杆值依据：单位制度性文件要求。
	指标评分细则：3 项均满足的，得满分，有一项缺失扣 1 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基础表、管理制度、核查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合同管理制度健全，归档完整。
	指标得分：2

日期：2018 年 6 月

## B34 “档案管理情况”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度法律援助办案（业务）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立信佳诚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主要考察各单位信息保存的完整性考察项目资金是否进行专户管理。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项目的档案按照规定全部归档。
	指标标杆值依据：绩效目标拓展
	指标评分细则：档案管理规范的，得满分，不规范的，不得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基础表、管理制度、核查。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档案全部有序归档，保存完善。
	指标得分：2

日期：2018 年 6 月

## C111 “法律援助案件完成率”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度法律援助办案（业务）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立信佳诚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接受补助的法律援助案件是否已全部完成。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政策性文件。
	指标评分细则：（实际发放补贴的案件数/申请发放补贴的案件数）×100%，达到 100%的为满分，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覆盖率低于 90%的不得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现场核查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2017 年实际发放补贴的案件数为 1088 件，申请发放补贴的案件数为 1133 件，完成率为 96%，但是未完成的原因是因为年底关账，故不扣分。
	指标得分：5

日期：2018 年 6 月

## C12 “刑事速裁完成率”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度法律援助办案（业务）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立信佳诚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刑事速裁案件是否已全部完成。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政策性文件。
	指标评分细则：（指派案件数/通知案件数）×100%，达到 100%的为满分，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0.25 分，覆盖率低于 80%的不得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现场审核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2017 年通知案件数和指派案件数均为 17 件，完成率 100%
	指标得分：4

日期：2018 年 6 月

### C13 “培训工作完成率” 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度法律援助办案（业务）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立信佳诚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法律援助培训工作的完成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政策性文件。
	指标评分细则：（实际培训人数/计划培训总人数），达到 100%的为满分，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0.25 分，覆盖率低于 80%的不得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工作计划、现场核查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第二季度按照计划人数完成，但培训内容与计划不一致，9 月份的培训计划人数为 60 人，试剂参加人数为 57 人，完成率为 95%
	指标得分：1

日期：2018 年 6 月



## C14 “法律援助审批及时性” 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度法律援助办案（业务）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立信佳诚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相关文件要求的法律援助审批时效是否严格执行。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及时
	指标标杆值依据：政策性文件。
	指标评分细则：按照要求在 3 个工作日完成的满分，超过 3 个工作日不得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工作总结、现场核查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在实际调查中有部分法律援助审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故酌情扣 1 分
	指标得分：2

日期：2018 年 6 月

## C15 “法律援助补贴支付及时性” 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度法律援助办案（业务）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立信佳诚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主要考察援助补贴发放的及时性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准时
	指标标杆值依据：单位相关文件
	指标评分细则：在规定时间内支付补贴的的满分，超过规定时间不得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工作总结、现场核查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法律援助补贴支付均在 7 日内完成。
	指标得分：4

日期：2018 年 6 月

## C16 “审批准确性” 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度法律援助办案（业务）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立信佳诚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审批受援人资格时发生的差错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准确
	指标标杆值依据：单位相关文件
	指标评分细则：审批受援人资格时无差错则满分，出现一次差错则不得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工作记录表，现场核查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在审批受援人资格时法援中心的相关人员并未出现差错，按照审批流程完成。
	指标得分：4

日期：2018 年 6 月

## C17 “提供法律援助率” 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度法律援助办案（业务）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立信佳诚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法律援助案件的数量是否得到提升。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90%
	指标标杆值依据：工作总结
	指标评分细则：（提供法律援助数量/申请法律援助数量）×100%，90% 以上为满分，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80% 一下不得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增长记录，现场核查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2017 年提供法律援助数为 1192 件，申请法律援助数为 1193 件。达到标杆值。
	指标得分：5

日期：2018 年 6 月

### C18 “拒绝指派发生数” 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度法律援助办案（业务）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立信佳诚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法律援助中介机构拒绝指派律师的发生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0
	指标标杆值依据：单位相关文件要求
	指标评分细则：没有发生拒绝指派情况为满分，发生一次则为 0 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各项工作记录单，现场核查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单位并未发生拒绝指派律师的情况
	指标得分：3

日期：2018 年 6 月

## C21 “案件办理的专业能力”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度法律援助办案（业务）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立信佳诚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单位在处理法律援助案件办理的专业化水平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专业
	指标标杆值依据：案件办理相关要求
	指标评分细则：接案及时、处理及时、矛盾化解成功。均满足，得满分，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工作总结，调查访问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市法律援助中心已组织召开三期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会，邀请市律师协会专家对案件进行质量评估，法律援助案件的合格率达到 100%。
	指标得分：5

日期：2018 年 6 月

## C22 “公众知晓率” 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度法律援助办案（业务）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立信佳诚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法律援助的社会知晓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8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社会调查
	指标评分细则：社会知晓度 100%的满分，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 0.25, 80%一下不得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社会调查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计划宣传项目数 5 个，实际宣传项目数 5 个，但是很了解人数为 12，比较了解的人数为 3，知晓度为 96%，但是因为问卷是针对办理业务的人，对于公众知晓度会有所降低。
	指标得分：5

日期：2018 年 6 月

### C23 “受援人员满意度” 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度法律援助办案（业务）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立信佳诚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受援热源对法律援助工作的满意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10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绩效目标
	指标评分细则：根据满意度问卷，满意度等级从非常满意到非常不满意的权重分别为 100%、80%、60%、30%、0，则项目满意度 $Y = (\text{非常满意数} * 100\% + \text{比较满意数} * 80\% + \text{基本满意数} * 60\% + \text{不太满意数} * 30\% + \text{非常不满意数} * 0) / \text{调查问卷回收总数} * 100\%$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社会调查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问卷中前 4 题为满意度问题，分别满意度为 97%、97%、96%、96%，综合满意度为 96.5%
	指标得分：8.25

日期：2018 年 6 月



## C24 “重大不良影响事件” 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度法律援助办案（业务）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立信佳诚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法律援助工作中出现重大不良影响事件的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0
	指标标杆值依据：绩效目标
	指标评分细则：根据工作记录，无重大不良影响事件得满分，发生一次得 0 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工作记录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2017 年无重大不良影响事件
	指标得分：5

日期：2018 年 6 月

## C31 “后续管理制度健全性” 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度法律援助办案（业务）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立信佳诚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主要考察项目完成后的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法律援助中心对法律援助工作制定了长期的管理制度、相关规划，制定了工作目标，并且有相应的实施措施。
	指标标杆值依据：绩效目标
	指标评分细则：项目预算单位及实施单位均制定有相关后续管理制度，得满分；缺失一项，扣 1.5 分，两项均缺失，不得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查阅相关制度及反馈报告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十三五”时期法律援助发展问题研究》中列示了到 20 年的工作计划以及应要达到的标准
	指标得分：3

日期：2018 年 6 月